

2024 年湘西州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湘西州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紧紧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核心专利的培育工作、知识产权绩效评价考核工作、专利转移转化运用工作以及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支撑工作为思路，以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州建设为主线，突出抓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州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高价值、高质量专利的培育和运用。

二、支持范围

2024 年度资助项目支持范围为湘西州州内单位、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未完成省级知识产权专项项目任务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 2024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项目，对拥有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持续专利产出的单位和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在知识产权领域有重大侵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

（一）知识产权强链护链项目

为加强对我州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全景展现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帮助产业链上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国内布
— 4 —

局和国际布局，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开展预警分析和执法维权行动，解决一批产业链上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存在的“急难愁盼”的问题，开展指导产业链上企业规避侵权风险，保护产业安全。

1、支持范围：湘西州内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优势产业、特色产业链中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申报要求：

企业设有专职知识产权部门，有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有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创新研发实力，开展了专利信息分析，全面展现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掌握相应产业链或企业主要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形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或企业专利导航报告；开展专利预警分析，规避侵权风险；开展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高质量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 5 件以上。并拥有 1 件以上发明专利的优先考虑。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牵头，知识产权保护科、运用科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知识产权重点保护项目

为促进全州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向着“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目标稳步推进，鼓励企业主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加强侵权预警分析和风险防控，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面临的“举证难、

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问题，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支持范围：湘西州内注册的企业。

2、申报要求：

（1）在湘西州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注册时间1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

（2）拥有1件以上的发明专利；围绕保护关键核心技术做好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3件以上，获得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或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湖南专利奖；被侵权情况较重的；

（3）经营活动中守法诚信，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无恶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

（4）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5）符合以下特殊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外向型经济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环保产业企业、中小型民营企业或达到贯标标准企业、认定驰名商标保护的、被侵权情况严重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涉及扶贫攻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三）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培育工程项目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

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深化地理标志管理改革，不断提升地理标志保护运用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支持范围：湘西州内地理标志所有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管理机构。

2、申报要求：

（1）湘西州内拥有经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且时间在 2 年以上；

（2）地理标志产品应具有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应具有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产品知名度较高，产业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年销售额。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量达 10 户以上，使用地理标志相应产品年总产值达 500 万元以上；

（4）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规范、诚信、守法，3 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受到监管执法等相关部门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

（5）保护培育对象所属领域应为政府发展规划鼓励或重点支持范围，出台明确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等。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科。

(四)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

引导知识产权数量密集、价值高、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分析导航、专利布局与挖掘，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和高效转化运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州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作用。

1、支持范围：湘西州内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

2、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为湘西州内注册单位；
（2）申报单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具有有效专利 5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3）符合以下特殊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科。

(五) 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项目

为引导州内基础实、意愿强、保障好的高校建设知识产权中心，将知识产权纳入从科研立项到成果转化的全流程管理，强化质量导向，加强源头管理和统一管理，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建立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制度，加快高校知识产权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高校知识产权转化。

- 1、支持范围：湘西州内高等学校；
- 2、申报要求：建立由校领导牵头的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统筹协调机制，开展专利导航及专利技术与产业融合分析研究，形成分析报告 2 篇以上。聚焦核心技术开展 10 件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相关专利技术在湘西州辖区内转化实施，专利转让许可 10 件以上，有专门场所和维持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的经费保障；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或运营机构，有 2 名以上从事知识产权管理或运营的专职人员，具有一定的学科优势，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及知识产权基础资源，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 20 件；
-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六）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项目

开展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创新热情；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培训，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省内外的青少年发明创新比赛，充分发挥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 1、支持范围：湘西州内中小学校、驻湘西大中专院校；
- 2、申报要求：建有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制度，具备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的师资力量、专业人员、配套设施、教学案例，开展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开设了知识产权教育课程。
-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